

生物制品批签发和疫苗检验实验动物 项目合同

买方：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25 号

邮政编码：102206

电话：010-52779589

联系人：赵连启

卖方：邳州市东方养殖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邳州市官湖镇新华村

邮政编码：221321

电话：19351621726

联系人：李春林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邳州市官湖支行

税号：913203827746654523

帐号：10252901040006029

1、商品品名、数量、规格、价格及实施期限

1.1 货物名称：详见购货通知单

1.2 数量：详见购货通知单

1.3 规格：详见购货通知单

1.4 合同上限金额：人民币 31 万元（供货时以实际需要量为准；合同结算按照响应文件报出单价乘以实际订货量）（本项目 兔/大耳白 的单价为 120 元/只）

1.5 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订货和到货期

买方向卖方发出正式购货通知单，标明货物编号、品名、数量、价格以及联系人等信息。到货期为发出供货通知单并无任何货款问题情况下 7 日内。（特殊情况除外）

3、付款期和发票

买方每月向卖方支付一次费用。每月 25 日卖方以实际发生的情况开具供货清单和发票，收到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指定账户汇入货款。

4、货物的赔偿

买方收到货物后应及时检查货物的包装和内容物的数量与规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应及时将货物拍照，再将货物和照片一并寄给卖方联系人。在买方使用过程中，如有产品质量问题，请及时联系卖方，并尽量提供证据如柱效报告等，以便得到卖方免费更换。以上货物缺损及产品质量的申诉时限为收到货物后 7 天内。特殊情况可以说明。

5、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自然灾害和经买卖双方同意的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事故而造成卖方服务迟延或不能服务时，卖方不负违约责任。但卖方应立即将事故通知买方，尽快将有关机构给出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并尽快邮寄交买方为证，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缩短延迟时间。如果事故持续超过十个星期，买方有权撤销本合同，卖方应退还部分合同款，金额双方协商解决。

6、违约罚则

6.1 除本合同不可抗力外，如卖方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不能按时交货，可经买方同意

在卖方缴纳罚款的条件下延期交货, 每延迟一周, 卖方应赔偿买方购货总价的千分之一(0.1%), 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如延迟交货超过十个星期, 则买方有权撤销本合同。

6.2 如买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如期付款, 则需承担滞纳金, 每延迟一周, 买方应赔偿卖方购货款的千分之一(0.1%), 赔偿总额不超过购货总价的百分之五(5%)。

7、仲裁

凡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 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仲裁费用、胜诉方律师费及其办案费由败诉方承担。

8、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签章后即告生效。

9、其它

9.1 本合同中所列的标题不作为解释本合同之用。

9.2 本合同须妥善保存, 如应法律程序的需要, 本合同可提交给有关政府机构。

9.3 本合同的正文、附录及相关的图表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的修改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并经双方签署。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等文件)和招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9.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各方各执叁份, 扫描件有效。

(签字盖章页)

买 方: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名 称: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王秋红

卖 方: 邳州市东方养殖有限公司

名 称: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李春林

2022年10月31日

2022年 月 日

附件 1 购货通知单

购货通知单编号：

订货号：

货物清单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总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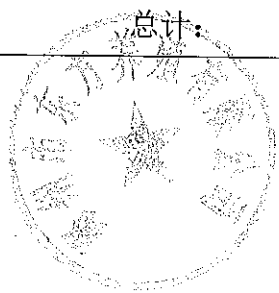
供货方（盖章）：

收货方（全称）：

送货人（签字）：

收货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货物清单

品名	货物编号	生产厂	级别/规格	单价(元)
日本大耳兔	10201	邳州市东方养殖有限公司	1.7-2.2kg	120

附件 3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廉政告知函

邳州市东方养殖有限公司：

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防范廉政风险，不断规范我院干部职工从业行为，依法履职，廉洁自律，现将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予以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院人员在与贵单位的业务往来中有以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严禁利用职权在抽样、检验、采购、运行管理等业务过程中谋取个人私利；
2. 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3. 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4. 严禁在抽样、检验、采购、运行管理等业务过程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
5. 严禁参加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人员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1. 不得向我院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 不得向我院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
3. 不得为我院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宴请、旅游和其他消费娱乐活动；
4. 不得为我院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等，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院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业务往来中有不廉洁及不正当等情形，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投诉举报电话：52779517 监管邮箱：tousu@bidc.org.cn)，我院将依纪依规严肃查处。若在工作中有对我院的意见建议，也请及时告知。

特此致函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年 月 日